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河南省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 行业政策解读

资 料 汇 编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一）	(1)
2.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二）	(8)
3.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21)
4.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31)
5.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43)
6.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48)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 解读	(59)
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71)
9.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79)
10.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83)
1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	(88)
1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	(94)
1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	(103)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一)

根据局党组工作安排，下面由我和大家共同分享产业、就业、金融等帮扶政策要点和需要重点把握的问题。

一、产业帮扶

关注重点：一是资金投入，今年要求各级衔接资金投向产业发展的比例力争达到 60% 以上；二是提质增效，规模是否扩大，质量是否提高，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健全，广大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是否分享到了产业增值收益。两个专项工作，需要重点把握：

(一) 扶贫车间

一是带贫比例。带贫比例要注意 1 个时间节点和资金性质，凡是政府投资和政府、社会共同投资及社会投资政府予以奖补的，2018 年 7 月 5 日之前建成投用的扶贫车间，带贫比例不低于 10%，2018 年 7 月 5 日之后建成投用的扶贫车间，带贫比例不低于 30%；社会投资建设的扶贫车间，带贫比例不低于 10%。二是闲置率。闲置率不得超过 15%。三是闲置时间。因季节性生产等因素出现闲置的，闲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今年因灾

情造成闲置的，可以不受此时间限制。

存在问题：运营管理不到位，有的帮扶车间闲置或停工时间较长，有的帮扶车间带贫比例偏低，作用发挥不明显。

（二）光伏电站

一是县（市、区）政府制定或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光伏扶贫发电收入结转工作；二是有光伏扶贫任务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由村委会每年通过“四议两公开”的形式，研究制定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三是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主要用于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四是杜绝将电站收益资金直接发放给脱贫群众；五是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六是按照“有发生即录入”的要求，及时在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和光伏收益分配管理子系统内填报。

存在问题：一是收益分配管理不规范，有的分配不及时，有的由县乡两级统筹使用，有的“一分了之”；二是运维管理不善，有的长期无人管护，重要部件损坏严重不能正常发电，有的发电信息无法正常上传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的情况。

另外，各级暗访、督查巡查反馈，有的村无优质产业项目，村集体经济薄弱，带贫能力弱；有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脱贫户、监测户没有充分享受产业增值收益。

二、就业帮扶

关注重点：一是年度任务目标，各省辖市是否完成了省级下

达的年度就业任务，技能培训任务，各地公益岗数量、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数量是否高于去年；二是就业真实性和就业质量，真实情况与系统填报信息是否一致，是否确实外出务工，工作岗位是否可靠稳定；三是各类补助补贴发放是否及时到位。四是帮扶是否到位，因疫返乡回流、“雨露计划+”毕业生等重点人群是否存在有就业意愿而没有就业的。两个专项工作，需要重点把握

（一）补贴标准

职业教育补助，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接受高职类教育的人员，每学期补助 1500 元，分春秋两季发放，每学年补助 3000 元，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发放。短期技能培训补贴，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成员自主参加各类短期技能培训（如驾驶、厨师），并获得结业证书和国家承认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按不同种类进行补助，其中：A 类补助 2000 元、B 类补助 1800 元、C 类补助 1500 元。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列支。

存在问题：一是各项补贴，如职业教育补助、跨省务工交通补贴等发放不够及时到位；二是各类培训针对性不强，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效果不明显，群众满意度不高。

（二）公益岗政策

总体思路“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出”，总的原则“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优先安置脱贫

人口和监测对象中低劳动力、弱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2020年4月3日，我们印发了《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在全国创新实行“三个突破”，即岗位年龄上限由60岁突破至不设年龄上限；岗位期限由3年突破至6年；安置人员由无工伤保险，突破至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各地还探索建立公益性岗位业绩考核和考勤制度，把安置人员的考勤等情况与绩效工资挂钩，有效提高了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积极性。

存在问题：一是虚设、空设公益岗。有的长期在县外务工、生活，仍然享受公益岗位待遇，有的不具备相关岗位劳动能力，个别地方可能存在一大批80、90岁高龄公益岗人员，有的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二是补贴发放不及时，存在拖欠现象；三是管理不规范，有的没有建立考勤制度，有的协议到期未续签。

三、金融帮扶

关注重点：一是当年新增贷款金额不低于去年的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完成（刘焕鑫局长年初在会议上的讲话要求）；二是是否存在贷款额度过低、贷款周期过短问题；三是是否存在“户贷企用”或变相“户贷企用”问题；四是贷款对象、贷款用途是否符合政策规定；五是金融风险是否可控，预警提醒、贷后管理、风险分担、逾期处置等机制是否健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具体政策要点如下：

一句话：“5万3年两免一补”。去年3月，我们又对其进行了优化调整，归结起来主要有13个方面：

1. 贷款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 贷款条件：贷款对象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必须遵纪守法，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必要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贷款资金不能用于违法的产业和项目。
3. 贷款额度：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追加贷款，单户总贷款不超过 10 万元。追加部分不予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4. 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含原扶贫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一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支持对象可多次申请贷款。
5. 担保方式：免抵押、免担保。
6. 贷款利率：鼓励责任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7. 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 5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 2023 年底前产生的利息全额贴息。
8. 贷款流程：贷款对象自愿申报；县、乡、村级金融扶贫

服务组织审核公示，责任银行按程序批量审批，省农信担保公司和省担保集团同步跟进，县、乡、村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配合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贷后管理。

9.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贷款要精准用于贷款对象发展生产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禁止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的“户贷企用”。

10. 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已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区保持现行机制稳定，鼓励其他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分担贷款风险，不得让贷款对象提供风险补偿金、担保和反担保费用。

11. 逾期处置：由乡村振兴部门、金融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监测分析、提示风险、合力解决；责任银行在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下依法合规进行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12. 违规处置：对主观恶意违规的贷款对象，责任银行将取消其贷款资格，收回贷款或转为农户贷款；贷款对象恶意拖欠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将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

13. 卢氏模式：通过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产业支撑体系建设，实现政银联动，风险共担，多方参与，合作共赢。

存在问题：一是贷款额度偏低，有些地方贷款额度只有几千元；二是贷款周期短，有的地方脱贫户、监测户申请贷款3年，

只批了 1 年；三是私设高门槛，有些地方以单身、离异等为借口，将符合条件的贷款户拒之门外；四是对象不合规，有些地方向政策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的发放贷款；五是用途不规范，有些贷款户将小额信贷用于教育、医疗、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六是“户贷企用”，有些地方将贷款入股企业造成“户贷企用”或使用托管、代养、代种方式产权划分不清晰、利益联结不紧密造成变相“户贷企用”；七是恶意拖欠、不归还到期贷款。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二)

倍受关注的省后评估在大家焦急的等待中即将拉开序幕，根据工作安排，由我和大家交流一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帮扶方面的有关问题。省级后评估放在国家后评估前面，指向性很强，很大程度上就是在为国家后评估做铺垫。所以，我省的后评估既要考虑省情，还要聚焦国家后评估的要求，通过省后评估传递导向、传导压力，促进责任、政策、工作全面落实，充分体现我省巩固脱贫成果的成效，确保在国家后评估时有个好成绩。基于以上原因，下面我同大家交流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防返贫监测帮扶

防返贫监测帮扶的根本目的是要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我省的目标是：一人不返贫，无人新致贫。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切实做到应纳尽纳、精准帮扶、应退慎退。

(一) 应纳尽纳

要做到应纳尽纳就要开展集中排查和常态化排查，使排查全天候，农户全覆盖，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识别、动态管理。

1. 监测范围。所谓监测范围，就是过去的识别标准。我省2022年监测范围收入参考范围是6900元，同时考虑“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综合判定返贫致贫风险。也就是说，一般农户、脱贫户人均纯收入低于6900元的，原则上都要纳入；高于6900元的，综合考虑“两不愁三保障”和刚性支出情况，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也要纳入；个别户虽然目前收入略低于6900元（但要明显高于4500元），但在可预期时间段内，收入能够持续稳定增加，不存在大的刚性支出，本人没有纳入监测对象的意愿，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且在国家、省后评估中肯定不会被判定为漏识，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也可以不纳入。我省强调，要宽进严出，确保应纳尽纳。

2. 集中排查。国家要求，集中排查每年1—2次，今年国家安排2次，我省也是2次。第一次是4月底开始的，第二次9月底开始的，其他时间实行常态化排查。这次后评估要核查今年这两次集中排查工作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政策宣传。监测帮扶政策的宣传要求对农户全覆盖，也要求所有农户知道。但从以往入户核查情况看，就是政策宣传了，许多农户也说不清。所以我们今年推广了《致广大农户的一封信》，内容就是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要把《致广大农户的一封信》贴到所有农户家的显著位置（已纳入监测对象家可以没有）。在这次后评估时，农户家里只要有这一封信，我们都视为政策宣传到位，因为有的农户怎么讲他也说不清，这个不能强

求基层干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方面如果采取的是其他途径或者方式方法，只要切实可行且效果良好，则均视为政策宣传到位。

(2) 填写筛查、排查表。为确保集中排查对所有农户全覆盖，我省从4月底开始在国家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基础上，前置了全面筛查程序，即对所有农户填表筛查。不过，上半年筛查表意见栏要求农户签字，下半年筛查表只要求筛查人员签字。

上半年集中排查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按照国家要求是对八类群体进行重点核查，我省在国家基础上又增加了第一和第十类，是十个重点群体。这十个重点群体包括：一是有自主申报意愿的农户；二是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度脱贫的；三是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或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四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五是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六是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以及一户多残家庭；七是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八是往年务工收入占比高但近半年以来务工就业不稳定的农户；九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十是其他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隐患的农户。这次后评估中我们要检查筛查表和排查表是否规范填写，所谓“规范填写”，不是抠他们的字眼，也不是查表格的形式是否规范，而是要通过筛查表、排查表核查他们是否真筛查和

真排查了，因此筛查表、排查表上有点涂改不是问题、极个别有个空项和非原则指标的漏项也不是问题，但群众不知情不认可就是问题，闭门造车、凭空臆造更是大问题。

下半年国家要求重点核查的四类重点群体主要包括：一是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特别是收入下降明显的农户。二是务工不稳定，特别是有外地务工返乡、新增劳动力和当地就业不稳定成员的农户。三是新识别和新申请低保，特别是收入较低、家庭负担较重的农户。四是新增加的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在重点群体方面我省也沿用了国家标准。

在筛查表填写方面：要求对所有农户（不含已纳入监测对象）进行筛查并填写筛查表，只不过下半年的筛查不用农户自己填写，而是由筛查人员统一填写。

在排查表填写方面：针对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等途径发现的风险线索，村级组织对农户家庭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进行入户核实，填写《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有申报监测对象意愿的农户，逐户签订承诺授权书。

以上两个表是核查第二轮集中排查是否扎实开展和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之一。重点核查对象两次重复的，如果没有返贫致贫风险，可以不重复填写。

排查过程中，要重点关注收入下滑户，特别是收入下滑较

大，濒临监测范围（8000 元以下），以及刚性支出骤增造成家庭入不敷出，针对存在明显返贫致贫风险的户，及时发现隐患，提醒当地及时解决到位。

（3）要看必要程序。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主要包括入户核实（含承诺授权）、信息比对、村级初选、乡级审核、县级审批、结果公告、录入建档。识别程序都是常规要求，这里不在细讲，基本要求就是要按照程序规范识别、及时识别。

（4）要把握两个时间要求。一是从填写《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排查表》发现返贫致贫风险开始，到完成县级审批，超过没超过 15 天，如果超过了，要有正当理由，由于主观原因和责任、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超期则视为问题。二是从县完成审批到完成帮扶措施申报超过没超过 10 天，超过了也要有正当理由。这是落实早发现、早帮扶、早解决的具体措施，也是国家今年要重点核查的内容。

以上几条要求，只限于 2022 年纳入的监测对象，以前年份纳入的按老政策执行。集中排查时间以外纳入的监测对象，可以不填写集中筛查表，但要有排查表，其他要求相同。

集中排查要重点看 4 个方面：一是看有无应纳未纳，特别是对有的农户只算收入账，不算支出账，把刚性支出大的漏纳了；二是看有无体外循环，就是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户只帮扶不纳入，一兜了之；三看有无人为梗阻，符合条件的农户因个别人被挡在监测大门之外；四看有无优亲厚友，把不该纳入的纳入了，

需要明确的是我们识别的原则是宽进严出，只要不是优亲厚友等极端情况，不做出纳入不精准的问题认定。

（二）精准帮扶

1. 帮扶责任人。新纳入监测对象应及时明确一名公职人员为帮扶责任人，该帮扶责任人最多只能同时帮扶5户未消除风险户；风险已经消除户不受此限。核查中重点要看监测对象对帮扶责任人熟悉不熟悉、认可不认可、满意不满意。

2. 帮扶措施。帮扶措施的要求是精准、管用、够用，核查中我们主要看帮扶措施与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对照不对照、管用不管用、够用不够用。所谓精准：就是要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在精准把脉的基础上靶向帮扶；所谓管用：就是采取的帮扶措施要能够及时有效、立竿见影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所谓够用：就是评价帮扶措施好不好不是看帮扶措施数量的多少，而是看采取和落实的帮扶措施是否能够足以解决返贫致贫风险，凡是有利于稳定解决返贫致贫风险且不违背基本法律法规的措施均可采用，而不能为了搞平衡而影响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解决，只要返贫致贫风险没有及时稳定解决，采取再多的帮扶措施都不为过。尤其针对返贫致贫风险复杂的监测对象，要综合施策，采取一切可以落实的帮扶政策，进行叠加帮扶。

3. 家里有无政策告知书和明白卡。一方面，入户过程中，我们还要看监测对象家中是否有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告知书，这是政策落实的关键一环，需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另一方面，

第二轮排查政策答疑中明确要求，11月20日前，要完善2022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明白卡等相关档卡资料内容，明白卡信息要与家庭实际情况、信息系统三对照，收入和帮扶措施佐证材料要齐全有效，因此入户调查时，我们还要看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明白卡是否张贴到位了（监测对象只张贴2022年度明白卡）。

（三）风险消除

风险消除标准就是收入稳定超过监测线半年以上且可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者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所谓“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稳定解决，主要看6个方面：

一是看监测对象收入是否稳定超过监测范围；二是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是否实现全覆盖；三是看危房改造是否实现动态清零；四是看有无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劝返情况以及佐证资料准备情况；五是看是否存在饮水安全问题，比如水质不达标、供水时间间隔时间长等；六是看是否存在因客观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等问题。在做好以上六个方面的同时，还要看家中有劳动能力、返贫致贫风险单一的监测对象是否存在18个月以上没有消除风险，如果有，是客观原因的还是主观原因，是帮扶不到位导致的风险没有消除、还是风险已经稳定消除但由于主观原因故意不标注风险消除。

（四）国家后评估相关要求

在综合以上4个方面工作基础上，我们在省后评估中，还是

要严格对照国家后评估要求，全面核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落实情况。

1. 在方式方法上。一是要查阅监测帮扶相关配套文件、监测对象总体情况、2022 年监测帮扶工作情况等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核查监测帮扶工作开展成效；二是要访谈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同志，通过访谈印证监测帮扶责任、政策、工作的落实情况；三是要通过进村入户调查，通过调查查看在户层面监测帮扶工作的实际落实情况。

2. 在核查重点上。我们要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核查 15 个方面的问题和工作成效：一是核查是否建立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二是核查是否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 2 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三是核查是否对本区域内 10 类重点对象全部入户核实；四是核查是否存在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的情况；五是核查是否存在纳入不及时问题，从发现监测对象到完成识别认定超过 15 天的情况；六是核查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是否在 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七是核查是否存在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措施“一兜了之”问题；八是核查监测对象享受三重医疗保障政策是否存在不到位；九是核查是否存在个人自付费用高、返贫致贫风险高等情况；十是核查是否存在帮扶措施不实甚至弄虚作假问题；十一是核查风险消除时收入是否稳定超过当年当地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十二是核

查是否及时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进行回退；十三是核查是否及时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重新识别认定；十四是核查监测系统信息同农户家庭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十五是核查是否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知晓率不高等其他影响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的问题。

二、关于脱贫成果巩固成效

这一部分主要针对脱贫户。脱贫户有享受政策和不享受政策之分。

（一）总体要求

1. 脱贫不享受政策户。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经征求基层意见，对不享受政策脱贫户，按一般农户核查。核查是重点看信息更新没更新、更新的准不准，不看政策落实、不问帮扶满意不满意。如果该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或信息严重账实不符则另当别论，该算漏纳就判定漏纳，该算账实不符就判定账实不符。

2. 脱贫享受政策户。一要看有无帮扶联系人（可以一联多），知不知道有个联系人；二看应该享受的政策是否享受到；三看“两不愁三保障”问题隐患有无反弹，是否持续稳定解决；四看有无明白卡；五看有无疑似漏纳；六看满意认可度。

（二）政策落实方面

在核查脱贫享受政策户政策落实时，重点看9个方面：一是教育帮扶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以及其他教育保障方面的问题；二是健康帮扶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包括大

病分类救治、慢性病签约服务、乡村医疗服务、先诊疗后付费以及其他健康帮扶方面的问题；三是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基本医保参保、分类资助参保、医疗保障待遇以及其他医疗保障方面的问题；四是住房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排查改造、危改质量、动态监测以及其他住房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五是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六是兜底保障政策措施持续强化和落实情况；七是产业政策落实情况；八是脱贫人口就业政策落实情况；九是应对疫情灾情等政策落实情况。

享受政策脱贫户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核查的要点《后评估操作办法》上写的很明白，大家对照抓好落实即可，在这里不再展开讲了。

（三）成效巩固情况

针对脱贫户成效巩固情况，立足监测帮扶重点看2个方面：

1. 脱贫人口收入支出情况。重点关注：一是收入下降方面，主要看2022年是否存在大量脱贫人口收入骤降至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下，或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出现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风险的情况。二是收入来源方面，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主要收入来源稳定性不强、经营性净收入下降、长期务工收入下降等影响收入稳定性的问题。是否存在“一发了之”、“一兜了之”、“一补了之”等收入来源不可持续等问题。

2.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三保障”情况和饮水安全情况。重点关注：一是返贫风险方面，是否存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无

保障或保障不到位，应对疫情灾情不力，出现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或致贫风险的情况。二是义务教育方面，是否存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以及辍学率反弹等问题。三是医疗保障方面，是否存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或医疗保障等政策落实不到位，医疗刚性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存在返贫风险的情况。四是住房保障方面，是否存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仍然住危房的情况。五是饮水安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饮水安全保障不到位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缺水断水等问题应对不到位情况；是否存在供水设施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六是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持续巩固的问题。

三、关于账实相符

（一）国家、省后评估相关要求

省后评估《操作办法》明确，国家、省后评估要严查数据失真失实、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具体来说包括5个方面：一是数据失真失实方面，要严查脱贫人口收入、就业务工、产业联农带农、防止返贫监测、问题厕所整改等数据严重失真失实、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等问题。二是重点问题整改方面，要严查在国务院大督查、2021年国家和省考核评估、省委专项巡视、督查调研、审计、暗访等发现问题整改中，存在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数字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问题。三是工作作风方面，要严查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形

象工程，存在过度留痕、填表报数、加重基层负担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四是履职尽责方面，要严查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政策落地、信访舆情处置等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脱离实际，不作为乱作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五是是否存在其他方面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针对以上要求，我们监测帮扶工作方面重中之重就是要做到账实相符。

（二）账实相符注意事项

今年国家后评估，更加注重依据信息系统开展分析评估。所以务必保证信息的真实性。数据是否真实，有可能成为影响后评估成绩的决定性因素。我们评估组也要从严把握，把这个导向传递下去。具体工作中要坚持做到“六看”：

一看信息采集表、系统信息与家庭实际情况对照不对照，比如姓名、证件号码、家庭成员数量、身体健康状况、文化程度（特别是在校生状况）、劳动能力等。看针对“四类”重点群体是不是均填写了排查表，排查表填写的内容是否和排查对象现状相符。看看筛查排查规模和安排的调查员数量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一人一天排查百户千户等明显脱离实际的问题。

二看帮扶责任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帮扶责任人是否及时更新，帮扶措施是否真实、录入是否准确，帮扶信息受益人是否认可。如：帮扶措施是否及时勾选，帮扶项目是否有效关联，是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与帮扶措施不对应、是否存在帮扶责任人是否有效、是否及时更换调整，帮扶时间是否及时延续等等。

三看务工信息和收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并且能够互相印证，如果务工信息填写不准，首先就会导致工资性收入采集不准，造成整个家庭收入的计算不准确，一定要保证以上两条信息群众说的和表上填的、系统中录入的一致，务工和收入信息群众要认可。不能出现这边在外务工，这边还有公益岗等矛盾信息，也不能出现这边是不宜务工的重度残疾这边还在务工或从事公益岗位等矛盾。

四看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收入是否准确，本人是否认可，是否存在明显的“低收高采、高收低采”和实际差距较大的情况。具体调查中针对收入相符不是要求一分不差，这样要求也不现实，我们认为调查收入和系统及采集表上的收入误差只要在10%之内就要视为收入相符。针对片面追求增幅弄虚作假、玩数字游戏等触红线情况则视为严重问题。

五看“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状况是否与实际相符，该户是否认可。

六看变量信息更新是否及时。涉及家庭成员新增、减少，帮扶措施成效落地等一个月以上不更新的，视为信息更新不及时。

在此明确一下，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年度家庭人口信息没有及时更新的也视为信息更新不及时。

在这里要特别强调一点，要坚决杜绝闭门造车、随意编造数据，这有可能造成颠覆性后果。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今年以来，组织部门着眼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拿出了一系列富有针对性的举措。下面对两个方面的内容进行解读：驻村帮扶和“五星”支部创建。

去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对新时期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工作作出顶层设计和系统安排。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总结运用打赢脱贫攻坚战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重要经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所做出的一项长期制度安排，也是兜底的制度设计。

在工作职责上，中办《意见》规定，根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需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促进担当作为，帮助培育后

备力量，发展年轻党员，吸引各类人才；推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二是推进强村富民。重点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帮扶；推动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三是提升治理水平。重点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推动规范村务运行，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推动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四是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经常嘘寒问暖，协调做好帮扶工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与村“两委”关系上，中办《意见》规定，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从派驻村实际出发，找准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与村“两委”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做到遇事

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特别是面对矛盾问题不回避、不退缩，主动上前、担当作为，同时注意调动村“两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为贯彻中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今年9月，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委农办、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驻村第一书记轮换工作的通知》，并召开全省深化驻村帮扶工作会议，对驻村第一书记轮换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了轮换办法、细化了职责任务，要求新任驻村第一书记到村后，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办《意见》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紧紧围绕创建“五星”支部引领乡村治理，支持和帮助村党支部进一步明确创星目标、完善创星举措、激发创星干劲，不断查短补弱、争星晋级，确保驻村期间创成“三星”以上支部，力争创成“五星”支部。

总体上，这次轮换采取“以老带新、压茬交接”的方式，新选派的第一书记入村后，用3个月的时间进行新老交接，现任第一书记再返回。目前，大多数新选派的第一书记已经到村，也有一部分同志因为疫情防控要求，正整装待发，防控措施允许后，立即启程，赴村工作。

这是我们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第一次进行全省范围的第一书记轮换，同以往相比，新时期驻村工作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派驻村类型更多。在继续向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艾滋病防治帮扶重点村全覆盖派驻的基础上，增加了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派驻；同时，把“五星”支部创建中向党组织软弱涣

散村派出的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成建制派”干部，纳入驻村干部管理。二是驻村职责任务更重。工作重心由过去实现脱贫摘帽转向现在实现五大振兴，明确驻村第一书记要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引领，建设支部过硬村、产业兴旺村、生态宜居村、平安法制村、文明幸福村，工作的广度、深度大大拓展、难度明显增加。三是帮扶机制更加深化完善。明确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到村调研指导、推进工作。把选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

同时，我们要求交接期间，现任第一书记对驻村工作负总责，新任第一书记配合做好工作。现任第一书记要站好最后一班岗，尽职尽责做好村里工作，继续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搞好“传帮带”，指导新任第一书记了解村情，熟悉工作；认真梳理任期内资金经费、项目建设、债权债务、资料档案、物资物品等，做好工作总结和交接。在第一书记管理上，新老第一书记都要坚持每周“五天四夜”在村在岗，县乡两级要加强管理监督，严格落实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要着力引导新老第一书记增强责任意识、保持良好状态，严防出现“真空”，确保轮换交接期间村里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关于“五星”支部创建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 20 字方针，省委常委会会议于 4 月 15 日研究通过《关于创建“五星”支部引领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决定在全省农村开展“五星”支部创建。五星即产业兴旺星、生态宜居星、平安法治星、幸福和谐星和支部过硬星。“五星”支部创建是河南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创新举措，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切实解决村党支部“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具体化、实体化，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效能。根据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的意见，省委副书记周霁在全省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上，对开展“五星”支部创建进行了动员部署；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舜主持召开了省市县三级组织部门负责人同志视频会议，对开展“五星”支部创建进行专门安排。目前，“五星”支部创建正如火如荼。

（一）“五星”支部创建工作主要特点

按照省委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这次创建工作突出具体化、实体化，注重系统性、实效性。一是列出一看就懂、上手即干的任务清单。立足让村党组织知道“干什么”“干怎么”，在农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20字总要求，明确村党组织要建设支部过硬村、产业兴旺村、生态宜居村、平安法治村、文明幸福村等5个方面29项具体任务，并对每一方面工作设定高线和底线要求，形成清晰明确的得“星”标准，让村党组织有的放矢、对标创“星”。二是建立系统协调、务实管用的推进机制。立足让各级各部门知道“怎么抓”“怎么促”，帮助村党组织落实重点任务、实现创“星”目标，着力加强机制创新。比如，着眼解决基层矛盾难题，

建立“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支部会商”“村报告、乡处理、县办结”“派驻整顿”等机制，着力推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软弱涣散问题限期解决；着眼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建立农户“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龙头企业的“双绑”机制，着力把小农户带进大市场，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三是采取过程管控、结果导向的评定办法。立足客观准确反映基层创建成效，实行自主申报、逐级推荐、分级审核，不分指标、不设比例。年底村申报后，经乡镇审核把关，县、市、省三级分别审核“三星”“四星”“五星”支部，不搞层层检查，不翻记录、不看展板，确保村（社区）党组织把功夫用在平时，用在干实事、求实效上。

（二）“五星”支部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自创建工作启动以来，各级党组织上下贯通，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广大村党组织扎实创建，在全省形成大抓支部、争“星”晋级的生动局面。一是一星一专班，凝聚部门合力推进乡村振兴。把“五星”支部创建作为各部门落实乡村振兴任务的综合性载体和有力抓手，省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县两级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根据每颗“星”的重点任务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成立专班、制定方案，结合部门职能加大送项目、送资金、送技术“下乡”力度，把支持支部创星和推进部门工作有机结合、互促共进。二是一村一方案，带领党员群众绘就美好蓝图。省委组织部指导市县全部制定创建规划，组织村（社区）全

部制定创建计划、创建措施，并对市县创建规划和申报“五星”支部的创建计划逐一审核、备案管理。全省 47254 个行政村（含农村社区），计划创建“一星”到“五星”的支部分别为 3056 个、23012 个、14497 个、4043 个、573 个。三是一星一培训，帮助支部书记提升创星能力。村党组织书记是创建工作的“主心骨”，为帮助他们进一步明晰“五星”支部为何创、如何创，省市县三级联动，围绕每一“颗”星的创建任务分别设置课程，对全省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全员轮训。省委组织部用 2 个月时间，在焦裕禄干部学院等 6 个培训单位举办 4 期示范培训班，调训不同创建基础和类型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1900 名。

（三）支部过硬星的主要内容

这颗星是针对村支部建设的，主要是聚力“两个作用”，建设支部过硬村。“两个作用”就是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设过硬支部的主要任务，就是做到文件要求的“三好一严格”。一是争当好支书。村里带头人队伍建设是支部建设的关键，要做到对党忠诚、服务群众、务实担当、作风民主、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共 6 条要求。对党忠诚，就是要带头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服务群众，就是要顺应群众所思所想，千方百计为群众解难题办好事。务实担当，就是要小事用心办、大事冲在前、难事顶得上，让党员群众信得过。作风民主，就是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搞“一言堂”、不当“一霸手”。公道正

派，就是要公正处事、依章办事，不拉帮结派，不优亲厚友，对群众一碗水端平。廉洁自律，就是要不损公肥私，不挤占群众和集体利益，不当宗族势力“代言人”，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二是建设好班子。支部是一线作战单元，群众富不富，关键看支部，支部班子必须做到干事创业、团结协作、善知善为、群众满意，共4条要求。干事创业，就是自觉担责尽责，增强进取意识，制定任期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每年办成几件实实在在的事。团结协作，就是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酝酿时开诚布公，充分发表意见，决定后大局为重，自觉执行。班子成员相互包容支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善治善为，就是要理解群众需求，尊重群众意愿，善于寻求“最大公约数”，立足村情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面对矛盾问题敢抓敢管，急难险重任务敢闯敢拼。群众满意，就是要把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用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让群众得到实惠。坚持“四议两公开”，做到决策民主、过程透明、接受监督、公平公正，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三是锻造好队伍。说到底就是把党员组织起来、用起来，让党员在村里方方面面的工作中走在前面，展现支部的良好形象。这就需要落实好“一编三定”、积分管理等措施，围绕发展稳定任务，合理设岗定责、定岗编组，科学设定积分事项、得分标准，引导党员积极参与村里工作。特别是，在面对急难险重任务时，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示范岗，成立党员服务队、突击队，推动党员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组

织广大党员在关键时刻站出来、打头阵、当先锋。要实行“双培双带”，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每2年至少发展1名致富能手入党。四是严格组织生活。就是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过好组织生活，用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来增强支部的凝聚力。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开好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重要工作必须由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村级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前必须经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开好党员大会，党内重要工作、村里重要事项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表决，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开好党小组会，以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建立党小组，推动党小组经常开展活动，落实支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组织党员上好党课，通过支书带头讲、老党员和先进模范现身讲、领导和专家线上讲，增强吸引力感染力，一般每季度上1次党课。每月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总结工作、查摆问题，民主评议党员。

做到“三好一严格”，村党支部就具备了创建支部过硬星的基本条件，但要想获得这颗星，还必须达到以下硬指标：一年内不能出现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情形，完成发展党员指导计划，近三年村党支部或支部书记获得过县级以上“两优一先”表彰，而且还要先把其他4颗星创建成功。所以，支部过硬星的标准很高，也是五颗星中难度最大的一颗。需要注意的是，所有村支部，无

论是否要创建支部过硬这颗星，都得按照“三好一严格”要求去做。决不能认为，某个村没有计划创建支部过硬星，就不需要抓支部自身建设、不搞“三好一严格”了。

产业兴旺星、生态宜居星、平安法治星、文明幸福星的内容，与其他相关部门有关工作要求是一致的，请参考相关政策的解读。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易地扶贫搬迁作为“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的标志性重大工程，也是“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重点工作。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有关要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情况将作为工作落实的重要内容进行评估。按照培训班安排，现将过渡期内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相关政策及考核重点和大家进行交流分享。

一、易地扶贫搬迁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易地搬迁是解决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实现贫困群众跨越式发展的根本途径，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途径。”作为新时期脱贫攻坚“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工程之一，易地扶贫搬迁是指对居住在生存和发展环境恶劣地区、很难实现就地脱贫的农村贫困人口，通过实施易地搬迁安置，彻底摆脱恶劣的生存环境，改善艰苦的生产条件，在短期内实现住有所居、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增加就业机会，实现稳定脱贫，一揽子解决脱贫致富和长远发展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自 2016 年开始，河南省分三年实施搬迁建档立卡贫困群众

7.4 万户、25.97 万人，主要分布在自然条件恶劣的大别山、伏牛山、太行山等“三山”地区，涉及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三门峡、南阳、信阳、驻马店等 10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共 50 个县（市、区）。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于 2018 年提前两年完成 869 个集中安置点、7.7 万套安置住房建设任务，同步配套建设科教文卫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2157 个，提前一年让搬迁群众全部住进新家园，生活、就医、就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了从“好房子”到“好日子”的转换。截至 2020 年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搬迁群众全部如期实现稳定脱贫，“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顺利收官，并于 2017—2019 年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成为我省脱贫攻坚的一张“名片”。

二、后续扶持做什么？

自 2021 年起，随着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全面转入后续扶持阶段。在脱贫攻坚阶段，易地扶贫搬迁相继完成了建设、入住和脱贫任务，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话讲，这是解决了搬得出的问题，下一步的重点是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要搞好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强化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入”。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十四五”规划中均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大易地

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推动巩固拓展易地搬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积极构建市县党委政府负主责、省级部门统筹指导支持的工作责任体系，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属地化、常态化管理，围绕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这一根本目标，先后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市县做好后续扶持工作提供了指引。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民政厅等单位又相继印发了《河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2022年工作要点》（豫发改振兴〔2022〕505号）、《河南省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豫农领办文〔2022〕19号）、《关于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2〕248号），进一步推动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走深走实。

在这里和大家强调一下，在调研中我们发现有些地方存在误区，认为“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是发改部门牵头开展的，那“十四五”后续扶持工作也理所当然由发改部门牵头，所有的工作落实和相关责任都是发改委的。其实省里出台的文件中写得非常明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涉

及多个部门，责任主体是市县党委政府，发改委和乡村振兴局双牵头，具体工作需要 21 个部门共同努力、合力推进。比如：促进搬迁群众就业由人社部门负责，搬迁社区成立居（村）委会等组织主要由民政部门推动，及时纳入动态监测通过乡村振兴部门操作，办理房产证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这些事主要是市县相关部门来具体落实的，请大家在评估过程中加以注意，哪个单位的任务找哪个单位，相关任务分工在《河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2022 年工作要点》中有具体明确。

按照国家部署，我省坚持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与实施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融合，以搬迁安置点为载体、以搬迁群众为主体，按照分区分类、精准施策的原则做好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强化社区治理，有效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推动搬迁群众与所在地居民享有一体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帮助他们完全适应新环境、融入新社会，着力将搬迁安置点打造成脱贫致富的“新支点”、乡村振兴的“新起点”、城乡融合的“新亮点”。

（一）发展安置点周边配套产业。对靠城镇的大中型安置点，支持当地就近谋划建设一批产业园区，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就业支撑能力。对靠乡村的小型安置点，支持当地培育发展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村电商等。延续支持安置点配套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推动扶贫车间可持续发展。同时，安置点配套扶贫车间和商业用房等配套经营性设施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符合规定且具备条件的可探索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长期稳

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收益主要用于支持搬迁群众发展产业、创业就业、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解决搬迁群众面临的突出困难等。

（二）帮助搬迁群众稳定就业。一是加强就业动态管理和精准对接。对搬迁群众就业情况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和预警，对就业转失业及因灾返乡的引导其及时返岗，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以大中型安置点为重点，在 800 人以上安置点设立就业服务站，精准对接用工需求，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精细化程度。二是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引导当地企业和用人单位积极吸纳搬迁劳动力，给予金融或资金支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据统计，全省 13 万有劳动力的搬迁群众基本实现就业，搬迁群众中半劳动力、弱劳动力 2.02 万人通过公益岗位就业。三是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用工需求，面向搬迁劳动力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开展“订单式、定制式”技能培训 7.79 万人次，实现“培训+就业+脱贫”无缝对接。

（三）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一是不断健全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将安置点基础设施纳入全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县城水、路、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向城镇安置点延伸覆盖。将农村安置点水、电、路、气、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纳入乡村建设行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二是持续提升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考虑安置点人口规模与迁入地公共服务供给状况，切实满足大

中型安置点搬迁群众对幼儿园、中小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福利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需求。将小微型安置点和分散安置户纳入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动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确保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平等共享公共服务资源。三是着力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根据社区管理需要补齐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以社区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在大中型安置点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在小微型安置点强化协调服务。

（四）强化安置社区治理。一是健全社区组织体系。根据人口规模、群众意愿合理划分安置社区，新设或合并设立 59 个村（居）民委员会，206 个村（居）民小组就近并入村（居）民委员会管理，及时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积极协调解决人员配备、经费保证等问题，实现安置点属地化、常态化管理。二是提升服务能力。参照“一有七中心一站”标准开展规范化建设，245 个集中安置点新建“一站式”综合服务设施，其中 60 个大中型安置点实现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为搬迁群众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社保、法律咨询等“足不出区”的便民服务。三是开展乡村治理。向安置村（社区）选派第一书记 601 人，派驻工作队 623 个，发挥其在乡村治理、建强基层党组织、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作用。组织开展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夯实安置点乡村治理基础，推

陈出新乡村治理方式，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五）促进群众社会融入。一是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安置点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护，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统筹推动城镇安置点周边垃圾处理等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升级。增强搬迁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引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二是防止因灾返贫。深入排查安置点和搬迁群众受灾情况，逐户建立台账，摸清帮扶需求，细化落实各类保障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统筹落实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促进开放融合。在安置点广泛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宣传及文化交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劳动模范评比、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促进新老居民人际交往、文化交流、情感交融，防止造成人为的封闭隔阂。

三、后评估看什么？

（一）2021 年国家后评估工作情况

国家后评估采取第三方评估、综合核查与平时情况相结合、客观成效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评价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具体到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持政策总体稳定情况。根据国家层面关于切实做好易

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省、县两级相关配套文件出台情况，以及与国家要求总体保持一致情况、结合当地实际细化优化情况。

2.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 就业帮扶情况。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落实情况，后续产业配备、就业技能培训落实情况。

(2) 社区治理情况。重点关注“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基层党组织和社区管理机构、社区服务体系全覆盖情况，安置村（社区）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队情况，安置群众社区融入情况。

(3) 权益保障情况。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是否完成不动产登记，证书是否发放到群众手中。搬迁户在迁出区的“三块地”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各种惠农补贴政策是否继续落实。

(4) 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全覆盖落实情况。

3. 访谈问题

(1) 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产业是如何配备的？产业带动就近就业的变化情况如何？配套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是什么？有什么应对措施？安置点中有多少建有配套产业园，请分别介绍下情况。各个园区今年吸纳劳动力有多少？其中有多少是搬迁家庭的劳动力？除配套产业园区外，有多少搬迁家庭实现了就地就近就业？就业渠道有哪些？搬迁人群中的脱贫人口在产业园就业情况如何？

(2) 今年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有哪些政策措施？为搬

迁人口提供了哪些就业服务？服务了多少人次？效果如何？就业人口增加还是减少，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就业技能培训如何组织？培训人次？培训效果如何？为搬迁人口安排了多少公益岗位？今年公益岗位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变化的原因是什么？搬迁人口就业和搬迁点产业发展方面有什么成功经验？

（3）大中型搬迁点“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基层党组织和社区管理机构、社区服务体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警务室的建设和覆盖情况如何？在社区服务方面还存在哪些方面的问题？有什么应对措施？

（4）搬迁户的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法律咨询等是由社区居委会“一站式”服务，还是由迁出地的原村委会负责？还是其他形式？搬迁户是否可以不回迁出地村委会，直接在社区居委会办理户籍等相关手续？

（5）搬迁户的户籍如何管理，是农村户籍还是转为城镇户籍？搬迁户中有多大比例已将户口迁入安置点？低保、特困（五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按农村还是城镇标准发放？搬迁户的医疗、上学、生活必需品购买等基本服务情况如何？对于未迁户籍的搬迁户，能否与当地居民的孩子一样在附近学校就读？在附近的医院（诊所）看病，与当地居民相比费用上有无差别？

（6）安置区（社区）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队的情况如何？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什么？安置点教育、医疗等社区配套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如何？是否能够满足安

置居民的需求？公共服务的质量如何？

（7）安置区不动产登记已完成了多大的比例？没有完成的原因是什么？计划什么时候全部办完？搬迁户出租房屋的有多少比例？是否有规范化管理？

（8）搬迁户在迁出区的旧房的拆除和宅基地的复垦的比例？搬迁户的耕地有几种处理方式？各占多大比例？搬迁户迁出地承包地山林地的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是否继续享受？“三块地”权益是否得到了合理保障？搬迁户在社会融入和权益保护方面有什么成功经验？

（9）搬迁户是否需要缴纳水电费、物业费、取暖费等？政府是否给予补贴？今年的政策与脱贫攻坚期间是否有变化？

（10）围绕优化安置点的基础设施，今年县里都采取了那些措施？

（11）搬迁户反映的哪些问题或者需求比较多？如住房面积不够、就业渠道有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欠缺、社区管理跟不上等。对搬迁人口新增住房需求有何解决措施？

（二）我省后评估建议重点检查内容

按照我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有关要求，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情况的评估，主要是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措施调整完善、工作推进及落地见效情况。重点关注易地搬迁户就业产业、收入以及安置点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情况。在具体评估过程中，对照《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举措分工，重点对产业就业帮扶、强化社区治理、防止返贫致贫等方面进行评估。

1. 搬迁群众就业扶持情况。县（市、区）逐安置点核查搬迁群众劳动力数量、年龄结构、就业意愿、就业需求、技能培训需求等情况，建立并完善到户就业帮扶台账，实行动态更新，实现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脱贫家庭每户至少1人就业。在大中型安置区设立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为搬迁群众提供一站式就业帮扶，组织搬迁群众参与以工代赈及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对接和外出务工，对半劳动力和弱劳动力提供相应公益岗位。

2. 搬迁群众产业扶持情况。县（市、区）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实施方案，围绕安置点优势资源建设一批标准化种养产业基地、产业园、商贸物流、帮扶车间、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项目，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与搬迁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搬迁群众通过就业等方式增加收入。

3. 安置点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搬迁安置点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搬迁群众基本生活便利。安置点内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暖、通讯等基本配套设施齐备并可正常使用，大型安置点配套教育、医疗设施等能够保障搬迁群众就近入学、就医等需求。各县（市、区）制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实施方案中，明确实施的基础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开工建设，按期完工并发挥效益。

4. 安置点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情况。各县（市、区）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2〕248号）情况，搬迁安置点新设或合并设立居（村）委会及居民（村）小组情况，成立基层党组织、配齐“两委”班子、成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物业机构，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并发挥作用。组织开展安置点消防安全隐患等应急演练，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治规范。建立并完善安置点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矛盾纠纷调解等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文体等活动，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

5. 搬迁群众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对搬迁群众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监测帮扶，针对帮扶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点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和落实帮扶政策，持续跟踪消除返贫风险。对未消除返贫风险的，及时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确保消除返贫风险。保障搬迁群众户籍迁移、社会保障、低保救助等权益落实。安置点受灾情况及灾后恢复重建采取的举措、实施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情况。

6. 其他情况。主要包括历次中央巡视、专项审计、脱贫成效考核、监管巡查、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方面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补助政策享受、住房质量安全、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帮扶措施落实、就业岗位安排、拖欠工资、消防安全等其他方面风险隐患问题。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巩固教育脱贫成果的任务是：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外，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下同）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据此要求，考核巩固教育脱贫成果时应注意把握以下有关问题：

一、考核的内容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政策是否落实。
2. 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动态是否及时清零。

二、考核资助工作时注意把握的有关问题

（一）在学校抽查：一阅学校学生花名册；二看学校资助学生有关资料，三问学校有关人员学生的资助资金发放情况；四联资助学生家庭是否得到资助。

（二）在学生家庭中抽查：看家中是否收到由学校或教育局发放的“温馨告知书”，或具实了解资助情况。

（三）考核资助工作的有关政策依据

1. 关于学生资助工作主要文件：

(1) 2016 年 6 月 24 日《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

(2) 2019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认定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3) 2021 年 8 月 11 日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给省教育厅《关于明确乡村振兴期间如何延续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的函》。

(四) 资助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1.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发放的范围：

按照 2021 年 8 月 11 日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给省教育厅《关于明确乡村振兴期间如何延续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的函》明确的帮扶对象范围：一是受资助学生家庭必须是“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二是受资助学生要具有学校的正式学籍。

2. 关于资助资金发放标准：

(1) 学前教育。按照 600 元标准补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保教费，并按照年生均 4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

(2) 义务教育。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基础上，按照年生均小学生 1000 元、初中生 1250 元标准对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非寄宿生按寄宿生标准一半发放生活补助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为全省所有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 普通高中教育。免除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并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4)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有正式学籍学生学费，并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

(5) 高等教育。对在本省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6000 元、13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

3. 关于受资助学生在一个学年内认定和发放次数的问题：

我省各学段学校对受资助学生每个学期组织认定一次，每个学期学校认定工作完成后新增的受资助学生从下一个学期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

5. 关于学籍发生变动的受资助学生如何实施资助的问题：

学期内受资助学生学籍发生变动的，从学籍变动的下一个学期开始由变动后学籍所在学校负责认定和发放资助资金，本学期继续由原学校负责认定和发放资助资金。

5、关于受资助学生主动放弃受助资格的问题：

受资助学生认定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若受资助学生在充分了解国家资助政策的情况下，自愿放弃享受国

家资助，各地各学校不应将该问题作为政策落实不到位处理，但学校要留存向学生（或监护人）宣传政策和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放弃资助的证明材料。

6. 关于落实“雨露计划”资助政策的问题：

“雨露计划”是由乡村振兴部门面向高职、高专和中职学生家庭提供的扶贫助学补助，不是教育部门的业务。

三、考核控辍保学工作注意把握的有关问题

（一）摸清辍学学生情况：

根据县级政府统计部门提供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人数，对照本学期教育部门提供的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确定未在校就读学生数量和名单，然后对未在校就读学生逐一清查，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教基〔2020〕5号）规定，确定未就读学生是否辍学。

（二）依据的有关政策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教基〔2020〕5号）。

（三）学生辍学具体问题的处理

1. 残疾人就学问题：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

2. 随迁子女就学问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即其学籍所在地）辍学的，原则上由流入地负责组织劝返；辍学后跨省流动的，原流入地应书面通知户籍所在地省份，由户籍所在地会同新

流入地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3. 反复劝返不入学问题：对于少数经相关部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学学生，经县级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可以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贫困退出条件，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第一部分 2022 年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情况简介

民政部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负责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5.4 亿元。全省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630 元、420 元，增长 6.78%、11.41%；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315 元、210 元，增长 6.78%、11.7%，城乡低保标准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分别达到年人均 9828 元、6552 元。全面落实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为全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每增发 210 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失业和未就业人员实施临时救助 1136 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198.5 万元。全省前三季度共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98.6 亿元，较好地保障了 354.4 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临时救助 12.7 万人次。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防止返贫监测数据比对共享长效机制，每季度进行数据比对。截至 2022 年 9 月，全省 657.8 万已脱贫人口中，有 145.7 万通过社会救助进行兜底保障，占已脱贫人口的 22%；另有 37.1 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占监测对象总数的

48%，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第二部分 社会救助制度的简介和政策依据

（一）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分层：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为支撑，对困难群众按照三个圈层（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全体公民）给予救助。

分类：1. 基本生活救助（低保、特困）；2. 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3. 急难救助。

其中基本生活救助和急难救助是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二）社会救助的要素

主体：政府和社会，主要是政府（责任主体是各级政府）

对象：所有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以个人申请，同时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主动发现机制，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情发生）

尺度：保障基本生活（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方式：物质保障和服务（在提供物质救助的同时，积极发展服务保障，形成“物质+服务”的模式。）

（三）社会救助的基本特征

1. 强调国家和社会的责任，特别是政府责任；（资金保障、制度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保障）

2. 主要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强调家庭共济在前；“户保”和

“人保”相结合；（计算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情况，且核算收入时计算法定赡养、抚养、扶养费等）

3. 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确认困难家庭；（包括信息化核对和入户调查两个方面，主要计算收入和财产，并考虑因病因残等必要的刚性支出，必要的财产、收入豁免。）

4. 内容涉及基本生活、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方面。

（四）主要政策依据（13 个文件）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2.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 号）；

4.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豫政〔2016〕79 号）；

5. 《河南省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豫民文〔2018〕277 号）；

6.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 号）；

7.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办〔2020〕26 号）；

8. 《河南省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民〔2021〕1 号）；

9.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2021〕3号）；

10. 《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

11. 《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豫民〔2021〕7号）；

12. 《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豫民〔2022〕4号）；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 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03号）。

第三部分 社会救助工作相关政策解读

第一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

1. 对象：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截至9月底，我省农村低保对象273.2万人，居全国第二。

2. 低保对象认定的三个要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

一是具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二是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三是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才有权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依据《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第13条规定）

3. 低保标准和低保金发放形式

什么是低保标准：是衡量低保救助水平的重要标尺。一个家

庭是能否纳入低保，就看他们的人均收入是否低于低保标准。省级依据基本生活费用支出等方法，确定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各县（市、区）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地方标准，但不能低于省定标准。

低保金的发放形式：根据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进行补差发放，或根据对象的困难程度进行分档救助。县级民政部门按月将低保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我省现行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年人均 5040 元（各省市辖市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提高）；月人均补差金额（低保金）是 210 元。

4. 办理程序：申请→受理（乡镇）→审核（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认（乡镇）→公示（村务公开栏，7 天）→（无异议）报县民政局下月发放资金→（有异议）重新审核或民主评议后决定是否纳入。

5. 核对机制：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相关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

6. 动态管理：乡镇定期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续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

低保制度是非常严谨的制度体系，有着严格的认定条件、认

定程序。所以，并不是说哪个人或者哪个领导认为，这一户或者那个人应该享受低保就可享受。

第二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保）

1. 对象：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截至9月底，我省农村特困人员47.7万人，居全国第一，超过全国农村特困人员总数的十分之一。

2. 认定条件：

（1）什么叫无劳动能力？①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②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③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④省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什么叫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3）什么叫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①特困人员；②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③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④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⑤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

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⑥省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三无”条件是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必要条件，但首先要尊重当事人的个人意愿。

3. 标准（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年人均应不低于6552元。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按照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第三类 临时救助

1. 对象：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特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 标准：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对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审批并发放（2022年：630元×3=1890元，一般临时救助金不超过2000元）。超过3倍但低于6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发放。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在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

第四部分 后评估过程中对救助工作容易产生的几个误区

误区一：用扶贫的标准判断群众应纳或退低保。扶贫政策与低保制度设计目的不同、认定条件不同，前者是为了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后者是为了解决相对生活困难问题。

1. 纳入低保和退出低保的误区。乡村振兴部门往往只依据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对比来衡量某个家庭是否应该纳入低保，或以脱贫对象家庭所有收入高于低保线为由，要求低保对象退出。但在认定是否符合低保条件时必须综合考量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财产状况、必要的刚性支出（主要是医疗和教育支出）情况，以及子女的赡养能力。根据国家低保政策，民政部门在认定低保对象时，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以及教育、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奖励性补助，一般不计入家庭收入。民政与乡村振兴部门的认定标准不同，所以不能用乡村振兴部门的标准来衡量某位群众是否符合低保条件。

2. 脱贫人口渐退期满后不退出低保的误区。今年国家审计署发现某深度贫困县（现在叫重点帮扶县）救助不精准，政策衔接有棚架。通过核查比对，发现这些群众是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经过几年的脱贫攻坚，家庭经济状况都有所好转，不再符合低保条件，但是当地乡村振兴部门硬压着不让退低保，结果现在成了一个问题。我们根据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对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即低保对象有出有进、补助水平有增有减。在脱贫攻坚期和过渡期，对纳入低保的脱贫人口给予一定的渐退

期，这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措施。对于生活条件好转已稳定脱贫的群众，要在渐退期满后及时退出低保，不能以巩固脱贫成果为由，无限期延长渐退期，否则会造成新的不公平、引起其他群众的不满，甚至引起大面积上访事件，影响社会大局稳定。

误区二：让三类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直接纳入低保。根据国家低保文件规定，严禁任何人、任何群体直接纳入低保，也严禁将任何群体排除在低保之外。据了解，有的地方领导让当地民政部门将监测的三类户直接纳入低保，这种不经过信息核对等法定程序而直接纳入低保的做法是不当的、错误的，有一兜了之的嫌疑。社会救助是“有救无类”，但无论谁要纳入低保都要经过一系列法定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误区三：判断低保兜底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当。

1. 用低保对象在监测人口中所占比例作为衡量兜底成效。低保对象在监测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所占比例高低，不是衡量低保兜底好坏的标准。有的地方把低保的保障面作为当地后评估标准之一，认为保障面高，脱贫成果好。有的地方一味指责当地民政部门低保保障面低，当向他请教保障面多高比较合适时，他又说不出来。因此，只有是否精准，是否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才是衡量低保兜底的标准。一般来说，凡是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的地方，如果低保兜底在三类户中占比高，说明其他帮扶政策少，或是帮扶效果差，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措施少、不理想。

2. 仅凭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衡量低保兜底成效。按照低保政策进行动态调整退出低保待遇，或减退期满后正常退出低保的对象，有时存在不理解、不想退，在遇到扶贫检查时有怨言、不满意。如果调查人员不进行深入研判，仅凭调查满意度来衡量民政部门兜底保障工作成效，势必会不客观、不真实、不公平、不公正。

误区四：民政政策理解或适用错误。

如认为特困人员应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误区。根据规定，特困人员不再享受两项补贴；

再如，不知道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和生活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是指凡具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都可享受每人每月 60 元的护理补贴，与其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没有关系。生活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是指纳入低保的残疾人，都可享受每人每月 60 元的生活补贴，与其残疾等级无关。

还有就是有的后评估人员认为部分地方民政部门运用政策不灵活，尺度太严。因为一旦突破政策、简化了程序，难以确保公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要追责。

还有的认为低保标准低是民政部门工作落实不力。我省的群众救助水平放在全国看的确不高。但是，低保标准是结合我省的省情、财力状况来制定的。而且国家的要求是“尽力而为、量力

而行”，各级民政部门也是一直打报告，申请提高救助资金配套额度，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总而言之，就是提出各种问题后，要先听一听各级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的解释再定性，给基层同志一个解释政策的机会。

第五部分 后评估要查看的重点

（一）救助政策落实情况。查看是否“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单人保”政策落实。

（二）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查看资金发放凭证，救助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一、相关政策文件

涉及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国家和省级政策措施，主要集中在以下文件中：

（一）国家发文

1. 人社部发〔2021〕26号。就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5月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目标任务：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推进措施：一是稳定外出务工规模。主要采取推进劳务输出、促进稳定就业、强化劳务协作、培树劳务品牌。二是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鼓励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三是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优化提升就业服务、精准

实施技能提升、倾斜支持重点地区。

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协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围绕大中型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就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渠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有关要求：各地（省级）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模给予就业创业补助。

2. 人社部发〔2022〕13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部署安排，2022年3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目标任务：一是保持规模稳定。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

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推动全国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不低于 3000 万人。河南目标任务是 205.42 万人。二是聚集重点区域：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的底线。

2022 年度各省（区、市）脱贫人口务工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人

序号	省（区、市）	目标任务
1	河 北	83.41
2	山 西	91.01
3	内 蒙 古	19.62
4	辽 宁	15.64
5	吉 林	10.73
6	黑 龙 江	19.67
7	安 徽	178.78
8	福 建	8.12
9	江 西	130.90
10	山 东	17.88
11	河 南	205.42
12	湖 北	208.40
13	湖 南	232.48
14	广 西	268.21
15	海 南	28.01
16	重 庆	75.11
17	四 川	220.60
18	贵 州	319.60
19	云 南	318.19
20	西 藏	18.95
21	陕 西	210.23
22	甘 肃	190.00
23	青 海	17.90
24	宁 夏	24.51
25	新 疆	105.80
合计		3019.17

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措施。乡村振兴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共同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监测和工作调度。发展改革部门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配合做好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农业农村部门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予以支持。

3. 国乡振司发〔2022〕6号。为增强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目标任务：过渡期内，以雨露计划为基础，以校企合作为重点，以多方参与为平台，全面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组织引导300多万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提升技能素质，帮助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部门职责：乡村振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支持开展相关工作。

（二）省厅发文

1. 豫人社规〔2021〕4号。按照人社部发〔2021〕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1年8月4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

则》，通过 46 条政策举措，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则，使之更具有操作性。

2. 豫人社办〔2022〕28 号。为落实人社部发〔2022〕13 号文件精神，2022 年 4 月 27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经与省乡村振兴局协商，自我加压，明确全省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不低于 210 万人，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省辖市。

为将脱贫人口技能提升纳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环境，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训），到 2025 年，总量达 118.68 万人，占脱贫劳动力（16—60 岁）的 70% 以上。2022 年“人人持证”目标达到 29.67 万人（附件 3）。

3. 豫人社规〔2022〕2 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资金来源：一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二是就业补助资金。三是失业保险基金。四是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资金。五是其他资金。各类资金对应的群体和项目不同。

补贴对象：一是企业。二是培训机构。三是评价机构。四是劳动者（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年龄在 16 至 59 周岁，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职工养老金的非财政

供养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

补贴标准：

（一）培训补贴标准

1. 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700 元/人补贴；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参加 3 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 200 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 40 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

2. 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实际支出低于 5000 元的，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4. 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 24 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 8 个学时给予 200 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职工。

5. 高级技师参加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 5 天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2000 元/人补贴。

6. 在线学习补贴。参加经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学习，培训学时在 40 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

训项目且考核合格的，按每学时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700 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2 次补贴。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评价考核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组织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需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规定程序进行，根据考核合格人数等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参加企业组织的“理论+实训”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采取线上理论教学的（理论学时占比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 40%），劳动者线上学习积分视同线下理论学分，不再单独给予线上培训补贴，根据劳动者实训结束获取证书情况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7.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 A 类、B 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20%、10%。

8. 企业、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实训补贴。纳入全省年度竞赛项目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不含获奖人员资金、差旅费、交通住宿费、工杂费等其它费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结合实际确定。

4. 豫乡振〔2022〕65 号。为贯彻落实《“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国乡振司发〔2022〕6 号），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目标任务：过渡期内，把雨露计划作为人才振兴重点工作，开展政府与职校联合培养、推动职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建设多方参与与互利共赢的就业平台，全面推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落地见效。积极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提升技能素质，帮助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部门职责：乡村振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雨露计划资助学生信息做到共享共用，坚持动态调整、动态管理。

2022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指导目标

省辖市	2021 年 任务基数	新增 任务量	2022 年 指导目标	稳岗就业 完成进度
河南省	2054217	50000	2104217	
郑州市	21340	520	21860	
开封市	92050	2241	94291	
洛阳市	200667	4884	205551	
平顶山市	103245	2513	105758	
安阳市	50298	1224	51522	
鹤壁市	11233	273	11506	
新乡市	75644	1841	77485	
焦作市	23803	579	24382	
濮阳市	104825	2551	107376	
许昌市	32515	791	33306	
漯河市	23414	570	23984	
三门峡市	101113	2461	103574	
南阳市	192716	4691	197407	
商丘市	221109	5382	226491	
信阳市	323112	7865	330977	
周口市	279555	6805	286360	
驻马店市	195474	4758	200232	
济源示范区	2104	51	2155	

2022 年脱贫人口“人人持证”指导目标

省辖市	任务基数 (16—60 岁)	到 2025 年 “人人持证”数	2022 年 “人人持证” 指导目标	“人人持证” 完成进度
河南省	1695413	1186797	296706	
郑州市	19124	13387	3347	
开封市	78593	55016	13754	
洛阳市	175537	122876	30719	
平顶山市	77501	54251	13563	
安阳市	42865	30006	7502	
鹤壁市	9002	6302	1576	
新乡市	60583	42409	10603	
焦作市	21048	14734	3684	
濮阳市	84910	59437	14860	
许昌市	24859	17402	4351	
漯河市	17178	12025	3007	
三门峡市	77757	54430	13608	
南阳市	161392	112975	28244	
商丘市	160240	112168	28042	
信阳市	284151	198906	49727	
周口市	238966	167277	41820	
驻马店市	159868	111908	27977	
济源示范区	1839	1288	322	

二、年度工作要求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工作主要看三项：

一看就业帮扶目标任务完成没有。210 万人的目标任务年初已经分解到各个省辖市，省辖市也对所属县（市、区）进行分解，请评估组实地查看一下年度就业目标完成没有。

二看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完成没有。2022 年“人人持证”目标达到 29.67 万人，各个县（市、区）都有相应的目标任务，请评估组实地查看一下年度培训目标完成没有。

三看就业帮扶政策措施落实没有。各类补贴补助政策主要针对的是企业、培训机构等，针对个人的不多，但是面、量比较大。一是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 300 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生活费、交通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中，在线学习期间仅给予生活费补贴，且年度内每人最高不超过 800 元（豫人社规〔2022〕2 号）。二是跨省一次交通补助。按规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人社部发〔2021〕26 号）。三是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应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无法缴纳的，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豫人社办〔2020〕23 号）。

三、需要把握几个问题

一是以工代训补贴执行期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执行期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但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五部门，同时《指导意见》明确，有条件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人社部发〔2021〕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豫政办〔2022〕84号）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规定：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返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新招用员工数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是省内对口帮扶补贴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四是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管理机制：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原则：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

五是从2022年起，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2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六是有就业能力、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劳动者，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评价补贴和生活费补贴、交通费补贴范围，参加补贴性培训时不受年龄限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2021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明确“十四五”期间，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优化，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

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今年6月，我省按照国家要求，由省住建厅、财政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2022年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豫建村〔2022〕135号），对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建设标准、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

（一）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鉴定及审批

1. 改造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分别是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

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2. 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认定程序是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危房等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依据乡村振兴、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6 六类重点对象名单，再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 C 级、D 级的农户或无房户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或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3. 住房鉴定（评定）

危险房屋（以下简称危房）是指经技术鉴定（评定）为 C 级（局部危房）、D 级（整幢危房）的农房。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应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 号）确定的项目进行。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简明易行的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方法，组织人员培训后逐户开展鉴定（评定）。有条件的市县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集中鉴定，对其房屋鉴定并出具鉴定

报告。

住房安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C 级和 D 级房屋为危房，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A 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承重构件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 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承重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C 级：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 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4. 审批程序

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 C 级或 D 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二）改造方式

农村危房改造要求各地因地制宜，采用符合当地实际的改造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

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1. 维修加固。原则上 C 级危房应实施维修加固，消除农房正常使用危险点，明显改善危房存在的结构体系不合理、传力不明确、构造措施不完备等问题。

2. 拆除重建。D 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应拆除重建，无房户可新建。重建或新建房屋应符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严格遵守在农村自建住房选址、面积、施工、建材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3. 其他方式。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三）建房面积

农村危房改造要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房面积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农村危房改造采用维修加固方式的，原则上不改变原住房面积；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房屋面积，原则上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各地可根据农户需求、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细化建房面积

标准。

（四）补助标准

危房改造所需资金主要是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这种方式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

维修加固原则上不高于 1.5 万元，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原则上不高于 5 万元。实施方案要求各省辖市和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根据农户经济条件、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细化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五）质量安全监管

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地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统建。

1. 过程监管。农村危房改造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

2. 竣工验收。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镇村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项目逐项验收，凡竣工验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必须在整改复验通过后才能通知改造对象入住。

（六）资金使用管理

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一卡通”管理要求，工程实施前可拨付部分补助资金用于农户备工备料，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政府组织统建的，经危房改造对象同意并签订有效协议，报请县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后，可以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

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可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进行整合，统筹使用。

（七）农户档案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纸质档案须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申请审批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等材料。

（八）落实建新拆旧

各地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农户的过渡安置工作，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有关要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镇村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建新拆旧工作，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拆除旧房，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要求

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重中之重是要确保“危房不住人、住

人无危房”，应分成两种情况来处理，一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6 类重点对象，二是一般农户。对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6 类重点对象，上面授课提纲里介绍的很清楚，就是按照目前的政策要求，6 类对象不但不能住危房，而且应该通过危房改造等方式，帮助解决其基本住房安全，做到应改尽改；对于一般农户，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还没有资金和政策支持，但又不能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对存在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由属地政府采取封存等管控措施，同时积极引导农户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二）关于“老旧房屋就是危房”的误解

为避免“老旧房屋就是危房”的误解，村庄内看上去有破旧房屋，就是认为是危房，这种不能单从感官来判断，村庄内有些房子建造年代时间长，看上去很破旧，但其主体结构不一定存在危险点，也就不一定是危险房屋。判断该房屋是不是危房要经相关技术人员或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报告），不能单从观感判定就认定为是危房，应以专业鉴定结果（报告）为准。

（三）关于“房屋屋面渗水、漏雨就是危房”的误解

对于村庄内有些农户的房屋，屋面小面积渗水、漏雨，屋面瓦小面积损坏，但房屋梁、柱、墙等主要承重构件无明显开裂或变形，按照房屋鉴定标准原则上应该鉴定为 B 级，B 级房屋能满

足住房安全使用要求，不能认定为危房，督促提醒农户做好房屋的日常维护即可。根据以往后评估反馈情况，经常将房屋屋面渗水、漏雨等情况作为问题进行反馈，也请各位在开展后评估工作入户调查时，避免发生此类情况。

（四）关于“长期无人居住”的闲置房屋

对于村庄内长期无人居住的闲置房屋，如果是 C、D 级危房，是要压实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由乡镇政府督促村委采取统一落锁、挂牌、封存等有效管理措施，并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安全管控，防止人员靠近或误入造成安全事故。

（五）关于危房改造期间过渡性住房，也应为安全住房

有反映危房改造期间过渡性住房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在实施危房改造期间，不管采取哪种保障方式（如，投亲靠友、使用村里临时公共用房等），农户居住的房屋需是安全的住房。

（六）关于房屋所在场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房屋所在场地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和建议为准。若房屋所在场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住建部门可直接将房屋鉴定（评定）为 D 级，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及时实施危房改造，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要按照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及时采取拆除、封控等措施，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2019年4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明确指出，饮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是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统筹研究解决饮水安全问题。这是国家统一的基本标准，但各地情况不一样。比如，对饮水安全有保障，西北地区重点解决有水喝的问题，西南地区重点解决储水供水和水质达标问题。

各地执行时要结合实际进行把握，不能一刀切。各地在解决“三保障”突出问题时做了不少探索，有些地方有意无意拔高了标准。对明显超出标准的，要予以纠正；对没有明显超标的，要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少“翻烧饼”。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供水工程或村镇供水工程）：向县（市、区、旗）以下（不含县城城区）的乡镇、村庄、学校等居民区及分散住户供水的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两大类。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农村居民能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人身健康。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经水利部备案的评价细则。农村饮水

安全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等 4 项指标。

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的通知》三部门文件明确规定，各地可直接使用《准则》，也可根据这一准则，结合本省份实际制定评价细则，作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识别、制定解决方案和达标验收的依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达标	基本达标
水量	对于年均降水量不低于 800mm 且年人均水资源量不低于 1000m ³ 的地区，水量不低于 60L/（人·d）；对于年均降水量不足 800mm 或年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1000m ³ 的地区，水量不低于 40L/（人·d）。	对于年均降水量不低于 800mm 且年人均水资源量不低于 1000m ³ 的地区，水量不低于 40L/人·d；对于年均降水量不足 800mm 或年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1000m ³ 的地区，水量不低于 20L/人·d。
水质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用水户，水质符合 GB5749 规定；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及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水质符合 GB5749 中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	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在不评价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的情况下，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用水户，水质符合 GB5749 规定；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水质符合 GB5749 中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
用水方便程度	供水入户（含小区或院子）或具备入户条件；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min，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400m、垂直距离不超过 40m。	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min，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m、垂直距离不超过 80m。牧区，可用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进行评价。
供水保证率	≥95%	≥90%，且<95%
注：4 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4 项指标中全部基本达标或基本达标以上才能评价为基本安全。只要有 1 项未达标或未基本达标，就不能评价为安全和基本安全。		

如何直观评价水量？

水龙头入户且 24 小时供水，打开水龙头能正常出水；水龙头入户、采取定时供水，以及水龙头尚未入户，但用水户日常取水的水井、水窖或家中水缸等储水设施有水并能满足日常生活饮用水量需求（喝水、煮饭、洗涤等家庭生活必需饮用水量 and 散养畜禽等用水量）；特殊情形下（严重干旱、冰冻等极端天气或雨季等造成水质偶尔不好）如何评价？

在此期间，当地政府或供水单位等采取送水车送水，或用水户储水、使用自备水源等方式应急供水，只要符合《准则》要求，均可视为饮水有保障。

水质检测指标怎么确定？如何评价？

水质检测指标由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水利、扶贫）根据当地农村供水水质特点、污染源分布特征、工程规模、人群健康风险的可控性等方面综合确定。

县级及以上的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的水质检测机构和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正式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可以作为水质评价依据。

烧开后有水垢的水，安全么？一般情况下，饮用水中总硬度大于 200mg/L 时，烧开后就会出现水垢，但在标准规定限值（万人工程 450 mg/L、万人以下工程 550 mg/L）范围以内时，不影响人体健康。比如，北京自来水总硬度在 300 mg/L 左右，烧开后也有水垢。通常地下水，烧开后均有不同程度的水垢。

是不是必须供水入户才能评价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自来水入户（小区、院子），如果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用水户院子门口附近（通常 30m 以内），具备入户条件，但因用水户个人意愿、风俗习惯等情况，也可视为入户；未入户用水户到集中供水点等取水，只要人力取水往返时间或取水距离符合《准则》规定。

是不是用水户必须都要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考虑到节约用水和节省能源的需要，农村供水可以是定时供水或分时供水。定时供水或分时供水时，用水户家中有储水蓄水设施，通过储水可以满足《准则》要求，都可视为饮水有保障。

供水保证率如何评价？

一年水量不足天数少于 36 天，如有特殊情况（干旱、自然灾害等导致自来水停水断水等），手压井、就近取水（20min）、或拉水送水等，能满足水量要求。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厅字〔2021〕44 号），近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重点是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这三项内容。按照方案要求，中西部地区到 2025 年的行动目标是：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围绕这个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考评以下内容：

一、农村厕所革命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十四五”期间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推进方式是整村推进，坚持的原则是质量优先，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根本要求是农民认同、农民参与、农民监督、农民满意。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不能强制要求群众必须改造，而要看改厕质量是否合格，改造之后使用是否方便，群众是否满意。

（一）新建户厕是否达到无害化标准。卫生厕所要达到这些

标准，厕屋有墙、有顶、有门、清洁、基本无臭味，贮粪设施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具有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的设施或措施，粪便就地处理或适时清出处理后，能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其中三格式、双瓮式、沼气池式化粪池是就地无害化，“卫生厕所十大三格”模式是异地无害化，在山区等干旱缺水地区可以使用草粉式生态旱厕，这些也是我们当前主要采取的改厕模式。在评估过程中，对新建户厕的，主要看有没有达到这个标准。

农村户厕改造遵循农民自愿、愿改则改原则，目前全省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65.8%，还存在一定比例旱厕，未改造旱厕不作为户厕改造存在问题。

（二）已改户厕问题是否整改。为确保已改户厕能用、好用、群众满意，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我们组织开展了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但一些地方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在评估中我们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改厕不彻底，只改地上不改地下或者只改地下不改地上，户厕和大三格化粪池不衔接等；二是服务体系不健全，存在维修不方便、抽粪不及时、费用过高等问题，群众不好用，满意度不高；三是工作作风粗暴，强行拆除旱厕，先拆后建、拆而不建，发厕具代替改厕等；四是弄虚作假，明明没改厕，台账显示为已改户厕，还有插排气管充当已改厕等；五是已改户厕厕屋内卫生环境脏乱差。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该项工作主要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对这方面有两项要求：

（一）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根据我省农村实际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坚持梯次推进的方式进行，首先进行的市黄河流域、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七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的工作目标是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此外，根据去年11月份启动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的要求，还要求整治小型养殖场、小作坊向河塘沟渠违规乱排，整治农户乱倒污水。在评估过程中，主要看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是否得到治理，污水处理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小型养殖场、小作坊向河塘沟渠违规乱排；是否存在道路污水横流现象，生活污水乱排乱放有没有得到有效管控。

（二）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要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根据全省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要求，要开展房前屋后塘沟治理、清淤疏浚，列入国家、省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按要求整治、不出现反弹，新增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整治。在评估过程中，重点查看村内塘沟是否得到治理，列入国家、省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是否得到有效整治，是否存在新增黑臭水体。

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该项工作主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根据全省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要求，对这方面有两项要求：

（一）积存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内容是整治不按指定地点乱倒乱扔生活垃圾，整治向村边、田边、路边、渠边乱倒建筑垃圾，目标要求是彻底清除村庄周边、道路两侧、庭院四周的陈年垃圾，保持村庄干净、整洁、有序。重点评估是否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村庄环境整治，养成爱护环境良好习惯，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坑塘沟渠、村庄周边、田边地头是否还有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收集清运体系的健全完善。加强日常垃圾清运保洁，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做到日产日清，实现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主要评估是否建立日常保洁体系，日常保洁体系是否运转有效，垃圾清理转运是否及时，垃圾是否实现无害化处理。

四、农村村容村貌整治

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全省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要求，主要有以下要求：

（一）村庄公共环境改善。一是整治乱堆乱放，整治房前屋后、废弃院落堆放的柴草、秸秆、土堆、粪堆及闲置生活用品，整治村内街巷两侧、空闲地乱堆的木材、砂石、砖瓦等建筑材料，做到分类码放、整齐有序、及时处置。整治村庄出入口、文化广场、集镇摊位乱摆、货物乱堆、车辆乱停等。二是整治乱搭

乱建。整治村头、房前屋后违规临时搭建的废品收储点、农作物储存棚、散养圈舍等，整治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违章建筑，整治随意悬挂张贴的广告牌（栏），整治和规范电力线、网线、有线电视线，整治集镇、中心村沿路沿街违规搭建的临时营业房、仓库、厂房、车库等。主要评估乱堆乱放是否得到有效管控，公共空间秩序是否得到规范；存量违法建筑是否依法治理，农村建设秩序是否理顺，新增违法建设是否遏制。

（二）村庄特色风貌引导。引导乡村以创建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为抓手，积极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主要评估废旧房屋是否得到拆除改造，一时不宜拆除的是否予以加固修整；“空心院”是否得到整治，实现“一宅变四园”（把废弃宅基地变成花园、果园、菜园、游园）；是否结合冬春植树造林，推进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四旁”绿化；村庄出入口、主街道和公共活动场所等重点部位是否安装照明设施，管护运行是否正常。

（三）户容户貌整治改善。主要评估是否引导群众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加强庭院环境卫生整治，开展改院、改水、改厨、改线、改厕等工作，自觉做好庭院内外清洁卫生和绿化美化。是否组织开展“五美庭院”创建活动，农户院内、室内是否达到物品摆放有序、环境整洁卫生。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康扶贫属于精准扶贫的一个方面，也是一个长期性工作、系统工程，不会随着 2020 年我们宣布消灭绝对贫困而消失”。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将保持健康扶贫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努力提高人民健康素养和健康素质。

一、工作思路

在巩固拓展健康扶贫工作中，我们的总体策略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以基层为重点”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保持健康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推动工作重心由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向提升农村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转变，工作机制由集中攻坚向常态化推进转变，政策导向由特惠向普惠转变，工作方法由适度保障向事前预警转变。

我们的工作思路是：过渡期内，以“12345”健康帮扶工作模式为抓手，不断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乡村振兴提供健康支撑。“1”即：坚持基本医疗有保障、公共卫生全覆盖目标，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一体

化、均等化。“2”即：健全动态监测、精准帮扶两项机制。“3”即：强化部门之间、上下之间、内部之间三个协同。“4”即：抓好大病救治、慢病签约、先诊疗后付费、对口帮扶四项工作措施。“5”即：推动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和群众自我防病能力。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健康扶贫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全省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重大疾病危害得到进一步控制，城乡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合格医务人员“空白点”保持动态清零，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一是做好大病集中救治。保持 30 种大病病种不变，现有 30 种大病定点医院、临床路径、诊疗方案和救治专家组保持不变，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群众自愿原则，将救治对象扩大到脱贫地区县域内所有 30 种大病患者。做好脱贫户和“三类户”等重点人群救治情况跟踪监测，

其救治率要达到95%以上。截至10月底，全省16.03万30种大病患者已分类救治16万人，救治率99.8%。

二是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覆盖所有脱贫人口和“三类户”，做到应签尽签。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对于四种重点慢病患者每季度开展一次随访，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四种重点慢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截至10月底，全省已签约505.15万人（含一般脱贫户），签约率99.91%，四种重点慢病患者已签约31.03万人，签约率100%。

三是做好先诊疗后付费便民服务。对于脱贫户和“三类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免交住院押金。对于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四是做好城乡医院对口帮扶。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乡医疗机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工作要求，推动三级医院与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支援实现全覆盖。

（二）提升脱贫地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一是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要求，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构建县乡村一体化管理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对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

总额预算管理，推行行政、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绩效、信息“七统一”管理。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省所有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并逐步向村卫生室延伸。全省 103 个县（市）共组建 179 个医共体，实现医共体建设全省全覆盖。

二是持续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补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脱贫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县建好 1 所公立综合医院、1 所公立中医院、1 所公立妇幼保健院。持续强化县级胸痛、创伤、卒中、新生儿、危重孕产妇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内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能力、急危重症抢救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目前全省已有 53 所县（市）人民医院设置为三级综合医院。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加快推进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改造，积极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截至 2021 年，全省已有 2211 所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占比 87.5%，2022 年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到 2025 年，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90% 以上。

三是提升农村地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每个县（市）依托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提高传染病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标准化，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运行管理，全面提升农村

地区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省所有病区县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病区村改水率达到99.94%，砷中毒、克山病和大骨节病持续保持消除状态。

四是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在职培训、对口帮扶等形式，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推动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制度落实，加强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2022年，我省依托基层卫生人才工程，支持5000名基层卫生骨干参加在职培训，支持1250个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技能培训。

（三）健全完善脱贫地区健康危险因素控制长效机制

一是持续实施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组织实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省重点民生实事，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2022年将各完成筛查80万人。在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二是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大力倡导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专项行动”，以五星健康文明家庭建设为抓手，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2022年，全省累计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1.2万余次，整治村庄5万余个次、小区4万余个次，组织宣传活动500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余万份，累计400余万人次群众参与活动。省级以上卫生城市、县城、乡镇覆

盖率分别达到 100%、95%、61%，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三是大力开展健康素养普及行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和健康知识传播体系，重点抓好“精品科普创作”和“乡村大喇叭播健康”两大工程，实现健康科普传播全覆盖。持续开展“健康中原行一大医献爱心”“名医名家走基层一送健康”“健康基层行一药师在行动”等乡村振兴公益活动。开展科普讲座 44 场，覆盖 280.7 万人次，免费为群众义诊 1.9 万人，发放科普报纸 12 万份。结合疫情防控和文明健康绿色生活方式宣讲，加大农村地区健康教育力度，重点帮助脱贫地区和农村地区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达到 29.3%，影响群众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促进了城乡均衡发展。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医疗保障部门过渡期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解答如下：

一、国家层面政策要求

国家医保局及其他五部委文件精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保扶贫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应保尽保，又要防止泛福利化倾向，实事求是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标准。

1. 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优化脱贫人

口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2. 分类调整医疗保障扶贫倾斜政策。基本医保实施公平普惠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减半，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政策；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对不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取消脱贫攻坚期内超常规措施安排，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 坚决治理医保扶贫领域过度保障政策。坚决防范福利主义，严禁超越发展阶段、超出承受能力设定待遇标准。全面清理存量过度保障政策，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政策杜绝新增待遇加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衔接、待遇平稳过度、制度可持续。

4. 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对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家庭成员，医保部门负责核查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并督促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定期筛查并向乡

村振兴部门反馈居民医保中个人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人员信息。

二、2022 年我省政策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医保帮扶政策优化调整的一年，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都有所调整，具体是：

（一）基本医保政策

基本医保回归公平普惠：门诊慢性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由 85% 调整为 65%。门诊重特大疾病政策范围内报销比由 85% 调整为 80%。取消倾斜政策，与一般参保居民一致。（2022 年 5 月 1 日执行）

（二）大病保险政策

大病保险倾斜政策：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较一般参保居民减半为 5500 元，报销比例较一般参保人群提高 5%，不设封顶线。（2022 年 5 月 1 日执行）

主要调整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调整倾斜对象范围：由脱贫攻坚期的农村特困、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调整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二是调整倾斜支付比例，由提高 25 个百分点调整为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规定的提高 5 个百分点。也就是说以上三类对象的分段支付比例 5500 元—10 万元为 65%，10 万元以上为 75%。

以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政策的调整不但是有效衔接文件的要求，更是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硬性要求。

（三）医疗救助政策

1. 资助参保。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参保，对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家庭成员给予不低于 80 元的定额资助（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区定）。定额资助标准由 30 元提高至 80 元。（2022 年 5 月 1 日执行）

脱贫人口的资助政策表述一下：优化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根据脱贫人口的身份变化，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转为特困、低保、三类监测户的分别享受参保全额或定额资助；转为稳定脱贫的，不再享受资助政策。

另外：为推动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医保部门联合税务部门畅通动态缴费渠道，困难群众年内可随时补缴参保，应保尽保。

2. 门诊救助。对患有终末期肾病、血友病、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等 9 种慢性病和重特大疾病患者需要长期服药和长期门诊治疗的救助对象，门诊救助不设起付标准，对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以上 9 类病种门诊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给予救助。

给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不低于 50% 的救助，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不低于 30% 的救助。

3. 住院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住

院救助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左右确定。

对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给予特困人员不低于 90% 的救助，给予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不低于 70% 的救助，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不低于 65% 的救助。

和现行的救助水平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是新增了门诊、住院救助对象：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纳入救助范围。

二是调整了住院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分类别设置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既防治过度，也避免不足。

4. 救助限额。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3 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

5. 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直接获得医疗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致返贫人口、因病致贫

重病患者通过申请，可以获得医疗救助。并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对其他救助对象给予略低于低保对象救助标准的救助。

6. 倾斜救助。救助对象在省内就医，救助金额达到年度最高限额后，自付费用超过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以上的，再给予不低于 60% 的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 万元。进一步防范致贫返贫风险。

（四）做好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信息登记台账和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监测机制。对参保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以及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三类户”和低保边缘家庭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到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配合做好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员的研判预警工作。

（五）经办服务

一是特困对象、低保对象在市域内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一站式”报销，结算时只需付清报销后剩余的应由个人负担部分。

二是依申请救助对象（农村易致返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需要向当地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或县级以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也可委托县乡村医疗机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亲属代为申请），填写《医疗救助申请与审批表》，经县区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后，可

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在其困难身份发生改变前无需再次申请，再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直接结算。

为支持对我省挂牌督办县在今年年底顺利摘牌，对浚县和卫辉县的依申请救助对象实行无需申请，可在市域内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一站式结算。

三、后评估相关说明

通过学习中共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涉及医保部门的任务为：参保应保尽保、待遇应享尽享以及实施监测预警工作。在评估中应注意的相关问题如下：

（一）关于资助参保方面

1. 资助对象及标准。基本医疗保险每年缴纳一次，次年享受一整年待遇。省政府办公厅在今年3月份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将定额资助标准由30元提高至80元。但是，2022年的缴费参保工作早在2021年9月—2022年3月已完成。在评估中要注意：2022年特困对象是全额资助参保；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定额资助参保的标准是不低于30元。

2. 有关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规定：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

也就是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是个人自愿，医保部门不能强制群众参保。

（二）关于待遇倾斜方面

1. 关于基本政策倾斜。2022 年，基本医保回归公平普惠。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针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倾斜政策取消。

2. 关于大病保险倾斜。2022 年，大病保险的倾斜政策对象仅为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

3. 关于医疗救助。2022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监测范围的三类户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三）关于“依申请救助”

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除了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低保对象可以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外，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的三类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实行依申请医疗救助，也就是说上述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需要到身份认定地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县级及以下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医疗救助申请与审批表》，经县级医保经办部门审核后享受医疗救助待遇。这项制度是今年 5 月 1 日才开始实施，

考虑到方便快捷的结算方式，申请人在首次医疗救助申请审核通过后，在其困难身份发生改变前无需再次申请，再次发生医疗费用可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一单制”报销。

（四）关于“一站式”结算

根据人员身份类别的不同，结算方式也略有不同。城乡低保

对象、特困人员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可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三类户”需要先依申请，审核通过后、身份未改变前可享受市域内一站式结算。

（五）关于实施监测预警方面

评估时，可询问各地是否实施监测预警工作。是否对重点监测对象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用情况进行监测。是否向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推送高额医疗费用支出人员。监测范围可为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以上，也可为当地医保、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商定的范围。也就是说各地监测的标准略有不同，在实际评估中对于各地监测标准的不同要灵活把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巩固脱贫成果行业政策的解读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延续。扶贫小额信贷是金融扶贫的重要创新，是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是脱贫攻坚的品牌工作，在解决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改善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2017年我省创新推广金融扶贫“卢氏模式”，有力推动了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投放，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2021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将扶贫小额信贷优化调整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2021年3月29日，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政策要求。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三）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抵押免担保。

（六）贴息方式：对贷款金额 5 万元（含）以内部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2024 年 1 月 1 日后有关政策由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

（七）风险补偿机制：已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按照原扶贫小额信贷“银政担”、“银政”多方风险分担机制分担贷款风险。

（八）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九）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

（十）加强续贷和展期管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二、各地落实中易出现的问题

从往年评估考核、调研指导情况看，各地在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中容易出现贷款人不符合贷款条件、贷款用途不精准、利益联结不紧密、银行服务意识不强、政策宣传不到位等问题。

（一）贷款人不符合贷款条件。政策要求贷款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且对年龄也有一定的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向不具备上述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发放贷款的情况。如去年后评估发现某脱贫户智力二级残疾，属于重度精神残疾，生活需全部由他人照料，没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但仍有小额信贷 5 万元。

（二）贷款用途不精准。政策要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借、

户用、户还，只能用于贷款户自身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目的是充分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支持脱贫户稳定脱贫。但个别脱贫户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用于家庭消费、建房买房、婚丧嫁娶、购买理财等非生产性活动，或借予他人使用。如去年后评估发现某脱贫户自述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用于医药费、住院费支出和日常生活开销，还有某脱贫户将部分贷款借予亲戚使用。

（三）利益联结不紧密。为支持脱贫户稳定增收，各地积极探索创新，通过“脱贫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带贫。但个别地方存在脱贫户将信贷入股企业或合作社，或变相将信贷交予企业或合作社使用的现象，实际上脱贫户均未参与生产经营，直接分红。如去年后评估发现某脱贫户与企业签订协议，将小额信贷购买的垃圾转运车租赁给公司获得租赁费，未参与实际经营。

（四）银行服务意识不强。个别责任银行分支机构未及时向贷款申请人反馈审批结果，尤其是在申请未批复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向申请人讲明原因，导致个别脱贫户反映“申贷未获贷”。

（五）政策宣传不到位。近年来，各级积极通过面对面讲解、上门服务、现场解疑答惑、发放宣传资料、布置宣传横幅和展板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易于接受的方式，持续加大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力度，确保脱贫户准确了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申请条件、贷款要素、贷款流程、贷款用途等。但个别贫困户对政策具体内容不了解或说不清。